

# 科研诚信专员制度的产生、发展及对我国的启示

## Th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r System and Its Enlightenment to China

王飞 /WANG Fei

(大连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辽宁大连, 116024)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Dalian, Liaoning, 116024)

**摘要:** 科研诚信专员的设立是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自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起至今, 世界主要国家的大部分大学均设立了科研诚信专员, 对科研诚信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或负责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咨询、建议、受理, 科研诚信的宣传教育等事宜。对世界主要国家的科研诚信专员制度进行研究, 可以对我国科研诚信的制度化建设提供借鉴:(1) 设立常设的科研诚信专员(专门岗位);(2) 落实“三公开”要求;(3) 推进科研诚信的宣传教育。

**关键词:** 科研诚信 科研不端 科研诚信专员 制度化建设

**Abstrac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r post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of research integrity. Since the 1980s and 1990s, most universities in main countries in the world have set up 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r post to supervise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search integrity policies or be responsible for consultation, suggestions, acceptance of research misconduct,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of research integrity, etc. The study on the 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r system of main countries in the world can provide reference for the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of research integrity in China: 1. establishing the permanent 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r (special post); 2. implementing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Three Publication Policy”, 3. Promoting the work of the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of research integrity.

**Key Words:** Research integrity; Research misconduct; 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r;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中图分类号: G316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5994/j.1000-0763.2023.10.002

科研诚信专员作为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起源于美国, 而后逐渐被世界其它国家所模仿和发展, 至今世界主要国家多数已经建立了适合自己国情的科研诚信专员制度。这里, 科研诚信专员是一个为了表达和理解的方便而统一的称谓, 事实上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单位有不同的称呼: 监察员(ombudsperson)、科研诚信官员(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r)、顾问(advisor)、科研诚信倡导者(research integrity champions)等。

### 一、科研诚信专员制度的建立

20世纪80年代, 由于科研不端事件接二连三地发生, 美国政府、科研资助机构和大学开始重视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治理。治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门文件陆续出台, 专门的科研诚信管理机构也开始建立。1981年, 时任众议院科学技术委员会调查与检查分委员会主席的戈尔(A. Gore)针对生物医学领域

收稿日期: 2022年11月24日

作者简介: 王飞(1976-)女, 山东昌邑人, 大连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为科研诚信、科技伦理、技术哲学。Email: hwangfei@163.com

中的科研伦理问题举行的听证会成为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的缘起。戈尔的听证会取得了两项成果:(1)国立卫生研究院(NIH)的机构联络办公室(ILO)在协调对各研究所不端行为投诉的调查中开始发挥更大作用;(2)导致了立法活动,戈尔与韦克斯曼(H. Waxman)在对国立卫生研究院以及酒精、药物滥用与精神卫生管理局进行重新授权的法案中,增加了适用于不端行为的语言(前一个法案直到1985年才得以通过)。<sup>[1]</sup>两项法律都强调了大学管理科研不端行为的责任,指示卫生与人类服务部(HHS)要求所有被资助的机构均建立确认科研不端行为的程序并报告调查结果。

1982年,耶鲁大学颁布的应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文件,是美国大学的第一个科研诚信建设的正式文件。<sup>[2]</sup>几年后,巴尔的摩案等科研不端事件的发生,最终使卫生与人类服务部采取了两大举措:(1)总监察长办公室发布了一份报告,以回应国会1985年的立法;(2)副部长设立了一个专门的工作组筹划科研不端行为的受理和监督机构。1989年,科学诚信调查办公室和科学诚信监督办公室得以成立,1992年合并后的科研诚信办公室获得国会授权。<sup>[1]</sup>科研诚信办公室的正式成立标志着美国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进入新阶段。

按照美国科研诚信办公室的要求,接受资助的大学和科研机构须任命一名科研诚信官员(RIO),科研诚信官员的主要职责如下:提供关于科研不端行为的咨询、受理举报、进行初步调查、组建正式调查专家组、必要时采取临时措施、保存举报数据和证据、为涉事人员做好保密工作、告知涉事人员审理程序、避免利益冲突、保护声誉、防止报复、向决策人和相关人员通报案件进展、向科研诚信办公室提交调查报告、监督所在机构科研诚信政策的执行情况。<sup>[3]</sup>美国科研诚信办公室举办科研诚信官员培训班,为科研诚信官员和法律顾问进行有关职责方面的关键问题的培训,提升其工作的专业化水平。为了更好的促进专员之间的沟通和联系、交流查处科研不端行为的经验,美国还成立了科研诚信专员协会(ARIO)。<sup>[4]</sup>

美国国家科学基金委的政策要求进一步推动了美国的科研诚信建设。国家科学基金委的文件要求,接受国家科学基金资助的大学和科研机构须任命一名科研诚信官员负责监督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和科研诚信政策的制定与执行情况,但事实上,美国科研诚信办公室和国家科学基金委要求的影响远不止于那些受资助的大学和研究机构,美国的几乎所有大学和科研机构都任命了科研诚信官员。<sup>[5]-[7]</sup>

## 二、科研诚信专员制度的发展

### 1. 德语国家科研诚信专员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在德语国家中,德国的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一直处于领跑地位。德国的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始于上个世纪90年代末,德国的科研诚信建设在借鉴了美国、丹麦、英国等国的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别具特色科研诚信专员制度。

德国的科研诚信专员制度与德国的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是同时起步并发展的。1997年的肿瘤专家赫尔曼(F. Hellmann)、布拉赫(M. Brach)的数据造假事件,迫使德国研究联合会迅速成立了一个国际委员会,研究科研不端行为产生的原因,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与此同时,联合会设立了专员职位受理处理科研不端行为举报。<sup>[8]</sup>1998年1月德国研究联合会发布了《确保良好的科学实践建议》,文件中的建议5明确要求,大学和科研机构应当任命独立的科研诚信专员(Ombudspersonen),负责接受单位成员关于科研不端行为的咨询和举报。<sup>[9]</sup>

在德国研究联合会的建议下,高校校长联席会以《确保良好的科学实践建议》为样本,出台了《应对科研不端的程序模型》。许多高校和科研机构根据这个建议,制定了自己的纲要;有的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立了科研诚信专员(办事处)。如:海德堡大学于1998年通过了《确保良好的科学实践、应对科学中的不端章程》,并成立了科研诚信委员会(Kommission zur Sicherung Guter Wissenschaftlicher Praxis)

与科研诚信专员(Ombudspersonen für Gute Wissenschaftliche Praxis); 乌尔茨堡大学于2000年制定《确保良好的科学实践、应对科学中的不端纲要》,并设立了科研诚信专员与独立的科研不端调查委员会等。<sup>[9]</sup>

2011年德国外交部长古滕贝格(Karl-Theodor Zu Guttenberg)、教育部长沙万(A. Schavan)、欧盟议员梅林(E. S. Koch-Mehrin)等高级政客的博士论文抄袭事件,再一次引发德国全国范围内的科研诚信建设高潮,科研诚信专员制度随之得到了快速地发展。事件发生之后,德国科学委员会、德国研究联合会、德国高校校长联席会等组织和协会陆续召集会议,商讨预防和治理科研不端行为产生的长效机制,并出台了系列规范性文件。<sup>[9]</sup>根据德国研究联合会的建议与高校校长联席会的决议,各大学陆续出台或修订各自的应对科研不端的文件,增设或完善科研诚信专员(办事处)。今天,德国绝大部分大学和高等院校已经设立了专门的科研诚信办事处。根据德国科学委员会(WR)的统计,截止2015年,大学设置科研诚信办事处的,已达到90%以上,办事处的工作人员2-3人的比例最高,占35.0%;高等专业院校设置科研诚信办事处的,达到了60%以上,办事处工作人员1人的比例最高,占37.1%。<sup>[9]</sup>

经历20多年的发展,德国研究联合会指导下的科研诚信专员制度,在机构设置、工作职责、工作原则方面形成了规范的制度。在机构设置方面,分为两大类,一是由德国研究联合会评议会设立的科研诚信专员机构(Das Gremium des Ombudsman für die Wissenschaft);另一个是隶属于各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科研诚信专员(Ombudspersonen an Hochschulen und außeruniversitären Einrichtungen)。两类机构在性质是一样的。德国研究联合会的科研诚信专员机构有关科研诚信的咨询和调解的工作独立于德国研究联合会,其工作程序和程序内容不受德国研究联合会的干预;同样,设在各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科研诚信专员(办事处)有关科研诚信的咨询和调解的工作独立于高校和科研机构,其工作程序和程序内容不受高校和科研

机构的行政干预。

两类机构的工作职责也相同,主要是承担有关科研不端行为咨询、调解、开展科研诚信相关活动、与其它专家建立联系、向所在单位提供科研诚信工作的建议。大部分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科研诚信专员还接受关于科研不端行为的举报,并对科研不端行为进行初步审查,少数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科研诚信专员还负责组织或参与科研不端事件的正式审查。他们的工作原则是保密、程序公正和透明原则。两类机构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科研人员在科研不端行为方面有疑问时,可以向这两类机构的任一机构科研诚信专员联系、咨询或举报。

为了方便联系,德国研究联合会公布了所有科研诚信专员的工作地址和联系方式。高校和科研机构也在自己的官方网站上设立科研诚信专栏、公布科研诚信专员的工作地址和联系方式。德国研究联合会还在网站上公布科研诚信专员的活动,并为科研诚信专员提供了在线课程资料。<sup>[10]</sup>当然德国的科研诚信专员制度也不是尽善尽美的,比如关于科研诚信专员的职责在德国国内一直存在着争议,争议的焦点是专员是否应当承担科研不端事件的调查工作,特别是正式调查工作。

德国研究联合会的做法对德语国家瑞士、奥地利的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产生了直接的重大的影响,当前瑞士、奥地利都采用了科研诚信专员制度。在奥地利,奥地利大学校长联席会(奥地利大学联席会)是在借鉴德国大学校长联席会的做法基础上,制定并通过了一个旨在应对科研不端、确保良好的科学实践的指导方针,即《奥地利大学校长联席会关于确保良好的科学实践指导方针》。<sup>[11]</sup>而奥地利的许多大学,如格拉茨大学、维也纳大学、因斯布鲁克大学等大学的“确保良好的科学实践”章程基本上是以奥地利大学校长联席会纲要、德国研究联合会“确保良好的科学实践”(1998)、德国大学校长联席会纲要为蓝本编写的。格拉茨大学、维也纳大学、因斯布鲁克大学等大学按照各自的“确保良好的科学实践”章程设立了独立的科研诚信专员。

在瑞士，瑞士科学院治理科研不端行为的做法通常在国际上被看作是瑞士科学界的典范，在国内它的做法也实实在在的产生了一定的影响。<sup>①</sup>瑞士科学院借鉴国际经验特别是德国经验，加以修改补充而形成的《科学诚信：瑞士科学院章程》（2008）是该单位科研诚信建设方面的经典之作。瑞士科学院的科研诚信建设在组织上强调基层机构自治。它规定，对违背科研诚信的质疑应当通过专门的程序进行调查，而程序的实施首先是依托单位的义务。依托单位应任命科研诚信专员（协调员）。<sup>[12]</sup>瑞士几乎所有的大学和一些高等专科学校都根据规定设立了科研诚信专员（咨询员），如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伯尔尼大学等。

## 2. 北欧国家的科研诚信专员制度建设

北欧国家中建立了全国统一的科研诚信办公室的芬兰、丹麦、挪威和瑞典也建立或完善了科研诚信专员制度。

芬兰的国家研究诚信委员会建立了一个科研诚信顾问（专员）网络（A Network of Research Integrity Advisers），并对研究诚信顾问进行培训。自2017年初以来，芬兰国家研究诚信委员会已在60多个研究机构培训了100多名顾问。到目前为止，大多数芬兰的科研机构（包括大学）都有顾问（专员），顾问人员名单可以在芬兰国家研究诚信委员会的网站上找到，顾问的联系方式通常可以在其所在的机构内部网上找到。

根据芬兰国家研究诚信委员会的建议，顾问的主要职责是为自己所在单位中的研究人员和其他员工提供有关科研诚信与负责任的研究行为的建议。顾问对他的服务对象只提供中立的建议，如果其服务对象提供的信息涉嫌违反负责任的研究行为，顾问提供举报流程方面的指导，并将其引荐给负责该事项的领导；顾问不是律师，不为任何一方提供辩护或代理，并在必要时可以在争议中向双方提供与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和处理流程相关的建议和支持。顾问

本身不参与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流程，也不会就是否发生不端行为发表意见。顾问还承担着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的任务，在必要时可以发出书面通知。此外，顾问还充当着研究人员和芬兰国家研究诚信委员会之间的联系人角色，应当参加芬兰国家研究诚信委员会安排的网络活动和培训。所在单位交办的其它有关科研诚信的任务。<sup>[13]</sup>芬兰国家研究诚信委员会还对顾问的工作提出了基本要求：顾问应熟悉芬兰国家研究诚信委员会的科研不端行为调查过程，可以在起草科研不端行为调查报告时提供帮助；顾问应对咨询人员的问题及讨论绝对保密；参加由芬兰国家研究诚信委员会提供的年度培训。

丹麦是世界上最早建立全国统一的科研诚信调查机构的国家，因此也被认为是科研诚信建设体系相对完善的国家。但是丹麦“精英”彭科娃案的发生，使丹麦学界认识到其科研诚信建设有待加强。如，奥胡斯大学在修订的《奥胡斯大学确保在奥胡斯大学的科学诚信和负责任的研究行为的实践准则》（2015）中明确规定了负责任的研究行为咨询小组（科研诚信专员）和委员会的构成、任务、性质。奥胡斯大学在学院层面设立了负责任的研究行为咨询小组，其主要任务是为负责任的研究行为提供教育和咨询。该大学共设立了四个咨询小组，每个小组有一名常设和一名替补人员。咨询小组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不受学院与大学行政管理机构的辖制，主要任务是就研究诚信和负责任研究方面：一，向校内成员提供独立保密的建议；二，了解国际国内有关适用标准和指导原则；三，进行相关的教育和宣传工作；四，向负责任的研究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sup>[14]</sup>如今，丹麦越来越多的大学也在借鉴奥胡斯大学的经验设立科研诚信专员。

在挪威，国家科学与技术研究伦理委员会于2005出台的《国家科学与技术研究伦理委员会伦理准则》，建议大学和研究机构制定保护

<sup>①</sup>瑞士的国家科技基金会在2013年才成立了专门的科研诚信委员会，制定了科研不端行为调查程序——《科研不端行为章程》。国家科技基金会在科研诚信建设方面的做法，国内主要是借鉴瑞士科学院的做法，国际上则主要借鉴德国的经验。

举报人的规则、设立独立的科研诚信专员(监察员 ombudsperson)。<sup>[15]</sup> 瑞典的大学和研究机构也在马基阿里尼重大医学科研不端事件之后,陆续开始设立科研诚信专员(科学代表 Scientific representative),专职从事科研诚信与科研伦理政策等相关问题的传达、咨询和服务工作。<sup>[16]</sup>

### 3. 其它英语国家的科研诚信专员制度

加拿大的三大理事会(加拿大卫生研究院、自然科学与工程研究理事会、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理事会)于1994年联合发布的《三大理事会关于研究与学术诚信的政策声明》是加拿大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维护科研诚信的纲领性文件,加拿大的大学和研究机构都把它作为指导性文件。根据文件要求,自1995年起,加拿大各大学均有专门人员和专门机构对科研诚信负责管理,或者由分管科研的副校长办公室、专门的研究服务办公室负责管理。<sup>[17]</sup>

澳大利亚国家卫生和医学理事会、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和澳大利亚大学联盟共同制定的《澳大利亚负责任的科研行为规范》(2007,2018年进行了修订)是所有接受联邦政府教育及科研资助的机构必须遵守的科研诚信行为规范。它要求大学除了指定特定专员负责科研不端行为举报的初步调查之外,还必须任命一名或多名科研诚信顾问,负责为该校的所有成员提供有关科研不端行为问题的咨询和建议。科研诚信顾问应为该校的高级员工,了解本机构的政策和管理结构,熟悉科研工作的惯例,并且具有智慧、分析技巧、同情心和科研经验。<sup>[18]</sup>

英国科研诚信办公室是在英国大学联合会支撑下成立和运行的科研诚信专业机构,由于其富有成效的工作,得到了英国大学联合会和下议院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高度认可,其在科研诚信方面对英国的作用和影响是其它机构不可比拟的。2008年,英国科研诚信办公室制定的《科研不端行为调查程序》,已经被50多所大学使用或采纳,该文件规定由指定的专人负

责受理科研不端行为的举报。( [17], p.125 )《维护科研诚信协约》是英国关于研究诚信的国家政策声明,2019年的修订版要求,科研资助机构和科研机构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提供科研诚信方面的咨询,同时还要指定一位资深成员负责科研诚信的监督,联络人和监督人的联系方式必须在网站上公布并及时更新。<sup>[19]</sup>

## 三、对我国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的启示

科研诚信专员制度是世界主要国家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伴随着世界各国科研诚信体制日趋完善,科研诚信专员制度也日趋成熟。在我国,与国外科研诚信专员(专门机构)类似的组织是机构层面的学术道德委员会(科研诚信委员会)。我国的学术道德委员会制度与上述主要国家的科研诚信专员制度相比,最大的区别是我国的学术道德委员会缺乏一个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有关科研不端事件的咨询、受理举报、调解、宣传教育等日常工作。一个专职工作人员的作用到底有多大,在理论上的验证或许需要成百上千页的文字,<sup>①[20]</sup>但是世界主要国家的做法在实践层面已经给了我们足够多的经验支撑。在我国推进科研诚信专员制度,可以在以下几个方面着力:

### 1. 设立常设的专门岗位

世界主要国家的大学和科研机构用实际行动表明设立科研诚信专员(办公室)的重要性。德国90%以上的大学,80%以上的高等专科学校都设立了科研诚信专员。瑞士、奥地利、挪威、芬兰、丹麦的众多大学不仅设立科研诚信委员会,用以调查本校的科研不端事件并讨论制定或修改科研诚信的政策规章等;而且还设立专门岗位(咨询员),目的是为科研不端质疑与举报人提供咨询、支持、教育与调解,更是为了表明学院特别是院领导班子对治理科研不端的重视与决心。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的大多数大学也设有常设的科研诚信专员。

①美国医学科学学院、美国科学三院国家科研委员会的调查研究认为,科研机构需要支撑机制,以便科研团队成员感受到不公平对待时,可以通过此类机制寻求帮助。

这些国家设立科研诚信专员（办公室）的做法对我国的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具有借鉴意义。

我国教育部2016年发布的《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二条明确规定，“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sup>[21]</sup>但从具体执行来看，大部分部属高校已设立科研诚信（学术道德或学风建设）委员会，但几乎没有大学设立常设的专门岗位（专人）。由于没有常设的科研诚信专员，科研诚信委员会往往是任务型的，即当本单位有具体的科研不端行为事件被举报或揭发时，才临时组建调查委员会。

由于没有常设的科研诚信专员，没有人从事科研不端事件的咨询、教育和调解工作。当单位的成员在遇到不确定是否构成科研不端行为时，得不到正确的引导、疏通和协调；甚至对确凿的科研不端行为无法通过正常方式进行举报，从而影响了所在单位及时调查和处理科研不端行为，进而有可能对单位的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我国高校和科研机构应当积极响应《办法》等相关政策要求，积极推行科研诚信专员制度。

此外，为了提升科研诚信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我国还可以借鉴德国研究联合会、美国科研诚信办公室、芬兰国家科研诚信委员会等的做法，对科研诚信专员提供教育和业务培训，定期组织科研诚信专员全国性的会议就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对遇到的新问题进行讨论。我国由于没有常设的科研诚信专员，没有专门的部门负责管理和培训，更没有常规的科研诚信专员工作会议，国内的相关工作人员对国内国外科研不端行为的最新演变形式、科研诚信建设的最新动向和着力点等问题，往往不能及时捕捉和研究，导致本单位相关政策规范得不到及

时更新，科研诚信工作时常陷入被动局面。

## 2. 落实“三公开”要求

2016年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明确规定，“高校要按照《意见》提出的‘三落实三公开’要求，在本单位网站上开辟学风建设专栏，公布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对于出现的学术不端事件要迅速响应，立即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sup>[22]</sup>但是，由于高校和科研机构没有设立常设的专门的科研诚信岗位，“三不公开”现象在我国多数高校和科研单位是常态，即不“在本单位网站上开辟学风建设专栏”、不“公布学风建设年度报告”、不“公布机构人员的联系方式和工作地址”。

笔者根据网上信息统计发现，截至2022年5月，在41所“双一流”大学（国防科技大学信息不公开，所以排除在外）中，虽然几乎所有的大学在本单位网站上开辟了学风建设专栏或在信息公开网上有学风建设的信息公布，但大部分网站内容简单。仅张贴本单位的科研诚信制度规范、科研不端行为查处办法。公布学风建设年度报告仅有14所（其中有的高校只是偶有几年公布），占比34.1%；在学风建设专栏中公布举报电话或邮箱的只有9所，占比22.0%；公布警示教育案例的仅有12所，占比29.3%。<sup>①</sup>

全国范围内大学的相关情况不会比这更好，而这势必会影响科研诚信的宣传和教育效果，甚至是科研诚信政策的执行效果。虽说“三不公开”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是与没有常设的专门的科研诚信岗位，或多或少存在一定关联。因此，我国教育管理部门、科研资助部门还应当在自己权责范围内尽可能多地探寻有效机制督促大学落实《办法》的规定；而大学和科研机构应主动承担主体责任，积极推进落实《办法》，完善高校科研诚信委员会的工作，并逐步推进常设的专门岗位（专员）的设置。

## 3. 推进科研诚信的宣传教育

<sup>①</sup>因为是否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高度依赖于该校是否查处过科研不端事件，所以该项没有纳入调查统计的范围；而是调查了是否公布警示教育案例。

从世界主要国家的情况来看,科研诚信专员除了从事科研不端行为方面的咨询、协调和初步调查工作,进行科研诚信宣传教育也是科研诚信专员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科研诚信专员因为其职责所在,往往会掌握大量丰富的、实际的科研不端案例,预防科研不端行为的方法,关于科研诚信的国家和相关管理部门的最新规定和政策,以及国际领域普遍适用的和最新的规则规章,由他们直接从事科研诚信的宣传和教育工作,效果往往会事半功倍。而我国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科研诚信教育覆盖率明显偏低,这在客观上也为科研诚信专员从事相关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有调查表明,开设科研诚信教育相关课程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占比26.3%,没有开设的占比39.8%,不知道的占比33.5%,还有0.4%的没有回答。<sup>[23]</sup>

在42所“双一流”大学中,共有61%的学风建设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承担了本单位科研诚信教育的管理职能,但是施教的对象主要局限于研究生,教师和科研管理人员的科研诚信教育严重缺失;而且教育的形式比较单一。<sup>[24]</sup>面对当前科研诚信教育工作急需拓展和提升,而师资队伍严重不足的情况,我国高校和科研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如设立有关科研诚信的教学及教学项目资助、教学成果评优、增加教学工作量赋值等手段激励更多的有科研专业知识、伦理知识和法律知识的人员从事科研诚信教育工作;激励科研诚信专员从事适当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 [参考文献]

- [1] 大卫·古斯顿. 在政治与科学之间: 确保科学研究的诚信与产出率[M]. 龚旭译,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1, 106-109.
- [2] 王阳. 重大科研不端案例与美国科研诚信制度的演变及其对中国的启示[J]. 自然辩证法通讯, 2021, 43(8): 77-84.
- [3] The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Sample Policy and Procedures for Responding to Allegations of Research Misconduct'[EB/OL]. <https://ori.hhs.gov/sample-policy-procedures-responding-research-misconduct-allegations>. 2022-05-28.
- [4] 孙平. 科研诚信建设需要大量专兼职人员和热心者[EB/OL]. <https://ori.hhs.gov/rio-boot-camp>. 2021-07-01.
- [5] Marcovitch, H. 'Research Misconduct: Can Australia Learn from the UK's Stuttering System?'[J]. *Medical Journal of Australia*, 2006, 185(11): 616-618.
- [6] Susan, V., Zimmerman, B. A. 'Promoting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A Canadian Perspective, Accountability in Research Policies and Quality Assurance'[J]. *Research Integrity*, 2013, 20(5-6): 395-402.
- [7] 宇文彩、张星. 美国高校科研不端行为防范与处理机制研究[J]. 重庆高教研究, 2019, (5): 32-37.
- [8] Deutsche Forschungsgemeinschaft. 'Vorschläge zur Sicherung Guter Wissenschaftlicher Praxis'[R]. WILEY-VCH Verlag GmbH & Co. KGaA, Weinheim, 1998.
- [9] 王飞. 德国科研不端治理体系建设的最新进展及启示[J]. 中国高校科技, 2017, 345(6): 11-14.
- [10] 'Grundsätze zur Sicherung Guter Wissenschaftlicher Praxis'[EB/OL]. <https://www.uni-graz.at/de/forschen/organisation/agentur-fuer-wissenschaftliche-integritaet/>. 2019-06-12.
- [11] 'Ombudsstelle der Universität Wien zur Sicherung Guter Wissenschaftlicher Praxis'[EB/OL]. <https://www.qs.univie.ac.at/services/ombudsstelle-gute-wissenschaftliche-praxis/>. 2019-06-12.
- [12] 'Broschüre Wissenschaftliche Integrität-Grundsätze und Verfahrensregeln'[EB/OL]. <http://www.akademien-schweiz.ch/index/Schwerpunkte/Wissenschaftliche-Integritaet.html>. 2015-01-02.
- [13] 'Research Integrity Advisers'[EB/OL]. <https://www.tenk.fi/en/research-integrity-advisers>. 2019-03-16.
- [14] 'Aarhus University's Code of Practice to Ensure Scientific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at Aarhus University'[EB/OL]. [http://www.au.dk/fileadmin/www.au.dk/forskning/Ansvarlig\\_forskningspraxis/Aarhus\\_University\\_s\\_code\\_of\\_practice\\_25\\_marts\\_2015\\_english.pdf](http://www.au.dk/fileadmin/www.au.dk/forskning/Ansvarlig_forskningspraxis/Aarhus_University_s_code_of_practice_25_marts_2015_english.pdf). 2015-03-25.
- [15] 'Fraud and Plagiarism'[EB/OL]. <https://www.etikkom.no/en/library/topics/integrity-and-collegiality/fraud-and-plagiarism/>. 2016-02-25.
- [16] 'Scientific Representative'[EB/OL]. <https://ki.se/en/staff/scientific-representative>. 2021-12-02.
- [17] 主要国家科研诚信制度与管理比较研究课题组. 国外科研诚信制度与管理[M]. 北京: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 2014, 76.
- [18] 澳大利亚国家卫生和医学理事会、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和澳大利亚大学联盟. 澳大利亚负责的科研行为规范 [EB/OL], <https://www.orichina.cn/contents/23/965.html>. 2020-10-15.
- [19] Universities UK. 'The Concordat to Support Research Integrity (Revised)' [EB/OL]. <https://www.universitiesuk.ac.uk/policy-and-analysis/reports/Documents/2019/the-concordat-to-support-research-integrity.pdf>. 2019-11-16.
- [20] 美国医学科学院、美国科学三院国家科研委员会. 科研道德: 倡导负责行为 [M]. 苗德岁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 [21] 教育部.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EB/OL],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1/moe\\_621/201607/t20160718\\_272156.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1/moe_621/201607/t20160718_272156.html). 2016-06-16.
- [2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 [EB/OL].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6/kjs\\_xfjs/201604/t20160420\\_239254.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16/kjs_xfjs/201604/t20160420_239254.html). 2016-04-05.
- [23] 王飞. 当前我国科研诚信教育中的问题与对策性建议 [J]. 科学与社会, 2019, 9 ( 1 ) : 63-71.
- [24] 袁子晗、靳彤、张红伟、赵勇. 我国42所大学科研诚信教育状况实证分析 [J]. 科学与社会, 2019, 9 ( 1 ) : 50-62.

[责任编辑 李斌]